

1.重要提示
(1)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湖南发展 | 股票代码 | 00072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苏千里 | 邱文峰 | |
| 电话 | 0731-88789256 | 0731-88789256 | |
| 传真 | 0731-88789256 | 0731-88789256 | |
| 电子信箱 | sq@hnfzgf.com | qw@hnfzgf.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44,213,957.45 | 139,371,024.59 | 3.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3,266,985.05 | 81,077,826.47 | 27.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8,980,348.85 | 77,331,595.74 | 27.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9,687,943.62 | 99,941,700.79 | -10.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17 | 29.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17 | 29.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1% | 4.09% | 0.72%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244,297,609.96 | 2,132,185,625.75 | 5.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00,446,581.83 | 2,097,179,596.78 | 4.92% |

(2)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3-023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1日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14:00在机场信息大楼5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冯宇、董事陈宇平、陈金祖、陈寿年、姜卫华、李永生和独立董事王彩屏、王彩屏、张强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5人、高票4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深圳机场广告《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机场广告《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重大合同公告》。

二、关于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2013年7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注册分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的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发展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 (2)同意公司在上述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每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间、金额、期限、短期融资券条款、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及所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13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会议地点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3-024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机场广告《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深圳机场广告业务经营能力,促进深圳机场T3航站楼广告资源价值的有效实现和持续提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维”)成立合资公司经营深圳机场T3航站楼室内外广告业务方案,按照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上海雅仕维就深圳机场广告《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协商,目前,双方已就深圳机场广告《合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以及《合资经营合同》、《广告经营协议》的条款及文本达成一致。上述《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一、风险提示
(一)《框架协议》及相关文件生效条件
《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由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
(二)履行期限
(三)《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十五年,《合资经营合同》有效期十五年,《广告经营协议》有效期为十年。
(四)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首先,上海雅仕维是机场广告行业专业运营商,本公司对其资信状况、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与评估,符合本公司的经营能力要求。其次,在《框架协议》及《广告经营协议》中,双方约定广告经营按照“保底金额”或“收入提成”两者孰高的方式计费,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广告资源的有效实现;上海雅仕维作出了相应的业绩承诺并以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作为担保,能够保证本收益的有效实现。第三,《框架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及《广告经营协议》均约定了明确的终止退出条款。第四,《框架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对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对相关控制权的行使,能够有效避免本公司对合资公司的管控能力。
此外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是《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履行的系统性风险,政府部门对户外广告的政策变化是《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履行的政策风险。为此,公司需要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跟踪政策,积极了解相关政策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切实做好提前防范上述风险。

(四)《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签署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或重大不利影响。二、《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基本内容
(一)《框架协议》是本公司与上海雅仕维合作的基础法律文件,《合资经营合同》和《广告经营协议》是《框架协议》的两个重要附件。《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了合作的基本原则,合资合作的品牌、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和项目的退出机制。《合资经营合同》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组建,股东权利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的组成、权限及运作机制的细节进行了约定。《广告经营协议》主要就授权经营的广告媒体资源、广告经营的收入和支付方式、上海雅仕维的维护承诺、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框架协议》由本公司(甲方)与上海雅仕维(乙方)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由本公司(甲方)与上海雅仕维(乙方)签署;《广告经营协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广告公司”,甲方)与合资公司(乙方)及上海雅仕维(丙方)三方签署。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编号:2013-04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3-029号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3日开市时起连续停牌。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保密协议等。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计划于2013年7月19日复牌,但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防止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目前,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范围较大、程序较复杂,方案的讨论、论证和完善尚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不晚于2013年7月19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3-03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本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沪信CP003,代码:041359049),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9亿元,期限36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4.9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发行融资券发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将于2013年7月16日全部到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3-027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33,621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质押 | 数量 |
|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2.2% | 196,027,546 | 196,027,546 | 98,000,000 |
|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95% | 55,482,454 | 55,482,454 | |
| 衡阳华信供销合作社 | 国有法人 | 1.72% | 8,000,000 | | |
| 安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 | 5,510,428 | |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家 | 1.15% | 5,358,892 | | |
| 广州康弘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3% | 2,466,602 | | |
| 新疆创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1% | 2,381,260 | | |
| 襄阳美能光电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3% | 2,007,855 | | |
| 北京广智财达科顾问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6% | 1,200,200 | | |
| 林孙丽 | 境内自然人 | 0.23% | 1,088,238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 | | | |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战略定位,以“明主业,谋发展,树形象”为总体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业务,加强优质水电项目收购并购,夯实内部管理,初步形成了主营业务战略格局,实现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421万元,净利润10,32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2元,分别与去年同期增长3.47%、27.37%、29.41%。 | | | | | |

(4)《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当事人情况
(一)《框架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的当事人
1、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注册号:310106000086739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田路129弄9号33G室
法定代表人:林德兴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雅仕维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雅仕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当事人情况
(一)《框架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的当事人
1、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注册号:310106000086739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田路129弄9号33G室
法定代表人:林德兴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雅仕维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雅仕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1)在深圳市及比例地区内的机场媒体,以合资公司作为唯一的经营主体,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除除有业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合资公司竞争的业务。
(2)在号协议有效期内,合资公司从雅仕维获得持股比例可分享的净利润每年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3)在有效期内,乙方每年为合资公司带来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业务总收入,并保证利润率不低于3%。
5.合作终止情形
(1)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i.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广告经营协议》约定向机场广告公司提供银行保函及履行保底承诺;
ii. 自合资公司成立第一个经营年度开始出现两个年度经营亏损情况。
iii. 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连续两个年度未能完成合资公司董事会下达的授权经营的广告业务收入目标90%。
iv. 乙方的实际经营出现实质性问题。
(2)甲方若在上述事件发生前六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终止权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内乙方支出上述事件通知时,如果甲方未如此行事,则视为甲方放弃终止权,也不得已发生的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与乙方终止合作。
(3)在合作终止后,双方同意:
i. 甲方有权收回全部管理权;
ii.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本框架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广告经营协议》;
iii. 甲方有权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合资公司49%的股权,乙方有权向合资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雅仕维地铁55%的股权,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合资经营合同》
1. 合资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2.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 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1530万元,占51%,全部以现金出资;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1470万元,占49%,以现金人民币兼任叁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叁分(¥13,870,322.23)和其持有的深圳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下称“雅仕维城”)35%股权作价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829,677.77)出资。
(3)乙方作为合资公司的雅仕维城55%的股权,双方同意以雅仕维城审计的2013年6月30日之净资产作价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829,677.77)。

(4)甲、乙双方同意,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三名董事,乙方提名两名董事,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甲方提名;设副董事长一名,乙方提名。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5)合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由乙方提名;设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各一名,由甲方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
(6)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五年,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2. 合资公司广告经营的基本约定
(1)广告媒体资源
甲方将其拥有的深圳机场T3航站楼全部室内广告媒体资源完整、合法地授权机场广告公司许可合资公司独家经营,机场广告公司根据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将深圳机场T3航站楼室外广告媒体资源完整、合法地授权给合资公司独家经营,机场广告公司与合资公司签订了《广告经营协议》。
合资公司就T3航站楼室内广告媒体资源向机场广告公司按季度支付广告经营费,广告经营费分为两个部分支付:(1)广告基本经营费;(a)广告发布收入分成经营费,按照合资公司广告发布T3航站楼室内广告媒体资源取得的广告发布收入(含增值税)的一定比例分成计算广告分成经营费。
广告经营费按按T3广告发布收入的79%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2016年开始,合资公司董事会每年年初向合资公司下达年度T3广告发布收入目标,在收入目标以内(含)的部分按79%支付,收入目标以上的超额部分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i) 超额100%-110%的部分按45%支付;(ii) 超额110%-120%的部分按40%支付;(iii) 超额120%以上的部分按30%支付,每年支付的广告分成经营费不得低于当期经营保底金额。
支付方式:(1)当年一度合资公司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低于该年度的保底金额时,合资公司应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相当于该年度全部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的分成经营费,同时乙方应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相当于T3广告发布收入与保底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的分成经营费;(ii) 当年一度合资公司超额的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不低于该年度保底金额时,则合资公司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分成经营费,但不得低于年度保底金额。
(3)乙方的保底承诺
当年一度合资公司全部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低于该年度的保底金额时,乙方应无条件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相当于该年度的分成经营费,乙方无权向机场广告公司或合资公司追偿。
T3航站楼室内广告媒体资源年度广告分成经营费保底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2013年的保底金额为18,400万元,2014年的保底金额为22,557万元,2015年的保底金额为24,807万元,2016年的保底金额根据合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低于2015年保底金额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保底金额:2016年保底金额=2015年保底金额*(1+2015年度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6%)2016年以后年度的保底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保底金额=上年保底金额*(1+上年度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6%)。
乙方承诺,合资公司的任何一笔坏账如逾期其应销收入发生当季度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处理:(1)当年度全部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低于该年度的保底金额时,该笔坏账金额由乙方负责承担;(a)当年度全部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不低于该年度的保底金额时,若在扣除该年度坏账后导致当年年度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低于当年年度保底金额的,低于保底金额的部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在合资公司立即可获得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一季度广告经营费的分成经营费的情况下,乙方应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该季度合资公司支付不足部分的分成经营费,或者机场广告公司有权执行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

(4)《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当事人情况
(一)《框架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的当事人
1、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注册号:310106000086739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田路129弄9号33G室
法定代表人:林德兴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雅仕维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雅仕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1)在深圳市及比例地区内的机场媒体,以合资公司作为唯一的经营主体,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除除有业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合资公司竞争的业务。
(2)在号协议有效期内,合资公司从雅仕维获得持股比例可分享的净利润每年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3)在有效期内,乙方每年为合资公司带来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业务总收入,并保证利润率不低于3%。
5.合作终止情形
(1)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i.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广告经营协议》约定向机场广告公司提供银行保函及履行保底承诺;
ii. 自合资公司成立第一个经营年度开始出现两个年度经营亏损情况。
iii. 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连续两个年度未能完成合资公司董事会下达的授权经营的广告业务收入目标90%。
iv. 乙方的实际经营出现实质性问题。
(2)甲方若在上述事件发生前六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终止权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内乙方支出上述事件通知时,如果甲方未如此行事,则视为甲方放弃终止权,也不得已发生的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与乙方终止合作。
(3)在合作终止后,双方同意:
i. 甲方有权收回全部管理权;
ii.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本框架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广告经营协议》;
iii. 甲方有权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合资公司49%的股权,乙方有权向合资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雅仕维地铁55%的股权,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合资经营合同》
1. 合资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2.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 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1530万元,占51%,全部以现金出资;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1470万元,占49%,以现金人民币兼任叁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叁分(¥13,870,322.23)和其持有的深圳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下称“雅仕维城”)35%股权作价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829,677.77)出资。
(3)乙方作为合资公司的雅仕维城55%的股权,双方同意以雅仕维城审计的2013年6月30日之净资产作价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829,677.77)。

(4)甲、乙双方同意,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三名董事,乙方提名两名董事,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甲方提名;设副董事长一名,乙方提名。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5)合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由乙方提名;设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各一名,由甲方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
(6)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五年,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2. 合资公司广告经营的基本约定
(1)广告媒体资源
甲方将其拥有的深圳机场T3航站楼全部室内广告媒体资源完整、合法地授权机场广告公司许可合资公司独家经营,机场广告公司根据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将深圳机场T3航站楼室外广告媒体资源完整、合法地授权给合资公司独家经营,机场广告公司与合资公司签订了《广告经营协议》。
合资公司就T3航站楼室内广告媒体资源向机场广告公司按季度支付广告经营费,广告经营费分为两个部分支付:(1)广告基本经营费;(a)广告发布收入分成经营费,按照合资公司广告发布T3航站楼室内广告媒体资源取得的广告发布收入(含增值税)的一定比例分成计算广告分成经营费。
广告经营费按按T3广告发布收入的79%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2016年开始,合资公司董事会每年年初向合资公司下达年度T3广告发布收入目标,在收入目标以内(含)的部分按79%支付,收入目标以上的超额部分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i) 超额100%-110%的部分按45%支付;(ii) 超额110%-120%的部分按40%支付;(iii) 超额120%以上的部分按30%支付,每年支付的广告分成经营费不得低于当期经营保底金额。
支付方式:(1)当年一度合资公司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低于该年度的保底金额时,合资公司应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相当于该年度全部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的分成经营费,同时乙方应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相当于T3广告发布收入与保底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的分成经营费;(ii) 当年一度合资公司超额的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不低于该年度保底金额时,则合资公司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分成经营费,但不得低于年度保底金额。
(3)乙方的保底承诺
当年一度合资公司全部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低于该年度的保底金额时,乙方应无条件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相当于该年度的分成经营费,乙方无权向机场广告公司或合资公司追偿。
T3航站楼室内广告媒体资源年度广告分成经营费保底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2013年的保底金额为18,400万元,2014年的保底金额为22,557万元,2015年的保底金额为24,807万元,2016年的保底金额根据合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低于2015年保底金额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保底金额:2016年保底金额=2015年保底金额*(1+2015年度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6%)2016年以后年度的保底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保底金额=上年保底金额*(1+上年度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6%)。
乙方承诺,合资公司的任何一笔坏账如逾期其应销收入发生当季度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处理:(1)当年度全部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低于该年度的保底金额时,该笔坏账金额由乙方负责承担;(a)当年度全部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不低于该年度的保底金额时,若在扣除该年度坏账后导致当年年度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低于当年年度保底金额的,低于保底金额的部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在合资公司立即可获得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一季度广告经营费的分成经营费的情况下,乙方应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该季度合资公司支付不足部分的分成经营费,或者机场广告公司有权执行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

(4)《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当事人情况
(一)《框架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的当事人
1、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注册号:310106000086739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田路129弄9号33G室
法定代表人:林德兴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雅仕维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雅仕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1)在深圳市及比例地区内的机场媒体,以合资公司作为唯一的经营主体,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除除有业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合资公司竞争的业务。
(2)在号协议有效期内,合资公司从雅仕维获得持股比例可分享的净利润每年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3)在有效期内,乙方每年为合资公司带来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业务总收入,并保证利润率不低于3%。
5.合作终止情形
(1)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i.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广告经营协议》约定向机场广告公司提供银行保函及履行保底承诺;
ii. 自合资公司成立第一个经营年度开始出现两个年度经营亏损情况。
iii. 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连续两个年度未能完成合资公司董事会下达的授权经营的广告业务收入目标90%。
iv. 乙方的实际经营出现实质性问题。
(2)甲方若在上述事件发生前六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终止权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内乙方支出上述事件通知时,如果甲方未如此行事,则视为甲方放弃终止权,也不得已发生的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与乙方终止合作。
(3)在合作终止后,双方同意:
i. 甲方有权收回全部管理权;
ii.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本框架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广告经营协议》;
iii. 甲方有权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合资公司49%的股权,乙方有权向合资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雅仕维地铁55%的股权,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合资经营合同》
1. 合资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2.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 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1530万元,占51%,全部以现金出资;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1470万元,占49%,以现金人民币兼任叁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叁分(¥13,870,322.23)和其持有的深圳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下称“雅仕维城”)35%股权作价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829,677.77)出资。
(3)乙方作为合资公司的雅仕维城55%的股权,双方同意以雅仕维城审计的2013年6月30日之净资产作价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829,677.77)。

(4)甲、乙双方同意,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三名董事,乙方提名两名董事,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甲方提名;设副董事长一名,乙方提名。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5)合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由乙方提名;设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各一名,由甲方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
(6)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五年,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2. 合资公司广告经营的基本约定
(1)广告媒体资源
甲方将其拥有的深圳机场T3航站楼全部室内广告媒体资源完整、合法地授权机场广告公司许可合资公司独家经营,机场广告公司根据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将深圳机场T3航站楼室外广告媒体资源完整、合法地授权给合资公司独家经营,机场广告公司与合资公司签订了《广告经营协议》。
合资公司就T3航站楼室内广告媒体资源向机场广告公司按季度支付广告经营费,广告经营费分为两个部分支付:(1)广告基本经营费;(a)广告发布收入分成经营费,按照合资公司广告发布T3航站楼室内广告媒体资源取得的广告发布收入(含增值税)的一定比例分成计算广告分成经营费。
广告经营费按按T3广告发布收入的79%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2016年开始,合资公司董事会每年年初向合资公司下达年度T3广告发布收入目标,在收入目标以内(含)的部分按79%支付,收入目标以上的超额部分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i) 超额100%-110%的部分按45%支付;(ii) 超额110%-120%的部分按40%支付;(iii) 超额120%以上的部分按30%支付,每年支付的广告分成经营费不得低于当期经营保底金额。
支付方式:(1)当年一度合资公司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低于该年度的保底金额时,合资公司应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相当于该年度全部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的分成经营费,同时乙方应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相当于T3广告发布收入与保底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的分成经营费;(ii) 当年一度合资公司超额的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不低于该年度保底金额时,则合资公司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分成经营费,但不得低于年度保底金额。
(3)乙方的保底承诺
当年一度合资公司全部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低于该年度的保底金额时,乙方应无条件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相当于该年度的分成经营费,乙方无权向机场广告公司或合资公司追偿。
T3航站楼室内广告媒体资源年度广告分成经营费保底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2013年的保底金额为18,400万元,2014年的保底金额为22,557万元,2015年的保底金额为24,807万元,2016年的保底金额根据合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低于2015年保底金额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保底金额:2016年保底金额=2015年保底金额*(1+2015年度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6%)2016年以后年度的保底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保底金额=上年保底金额*(1+上年度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率*6%)。
乙方承诺,合资公司的任何一笔坏账如逾期其应销收入发生当季度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处理:(1)当年度全部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低于该年度的保底金额时,该笔坏账金额由乙方负责承担;(a)当年度全部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不低于该年度的保底金额时,若在扣除该年度坏账后导致当年年度T3广告发布收入金额低于当年年度保底金额的,低于保底金额的部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在合资公司立即可获得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一季度广告经营费的分成经营费的情况下,乙方应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该季度合资公司支付不足部分的分成经营费,或者机场广告公司有权执行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

(4)《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当事人情况
(一)《框架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的当事人
1、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注册号:310106000086739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田路129弄9号33G室
法定代表人:林德兴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雅仕维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雅仕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1)在深圳市及比例地区内的机场媒体,以合资公司作为唯一的经营主体,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除除有业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合资公司竞争的业务。
(2)在号协议有效期内,合资公司从雅仕维获得持股比例可分享的净利润每年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3)在有效期内,乙方每年为合资公司带来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业务总收入,并保证利润率不低于3%。
5.合作终止情形
(1)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i.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广告经营协议》约定向机场广告公司提供银行保函及履行保底承诺;
ii. 自合资公司成立第一个经营年度开始出现两个年度经营亏损情况。
iii. 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连续两个年度未能完成合资公司董事会下达的授权经营的广告业务收入目标90%。
iv. 乙方的实际经营出现实质性问题。
(2)甲方若在上述事件发生前六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终止权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内乙方支出上述事件通知时,如果甲方未如此行事,则视为甲方放弃终止权,也不得已发生的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与乙方终止合作。
(3)在合作终止后,双方同意:
i. 甲方有权收回全部管理权;
ii.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本框架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广告经营协议》;
iii. 甲方有权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合资公司49%的股权,乙方有权向合资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雅仕维地铁55%的股权,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合资经营合同》
1. 合资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2.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 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1530万元,占51%,全部以现金出资;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1470万元,占49%,以现金人民币兼任叁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叁分(¥13,870,322.23)和其持有的深圳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下称“雅仕维城”)35%股权作价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829,677.77)出资。
(3)乙方作为合资公司的雅仕维城55%的股权,双方同意以雅仕维城审计的2013年6月30日之净资产作价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829,677.77)。

(4)甲、乙双方同意,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三名董事,乙方提名两名董事,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甲方提名;设副董事长一名,乙方提名。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5)合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由乙方提名;设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各一名,由甲方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
(6)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五年,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2. 合资公司广告经营的基本